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9.4.13.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7.5.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5.19.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4.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9.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9.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1.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5.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第三條：學生選課，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或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選修本系（所）以外之課程者，須經本系

（所）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其選修。

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第六條：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連續性之課程，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再修高年級之課程，但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 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始得續修。

第十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三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具「培力專班」、「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受擋修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及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具就學役男身分，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之課程，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仍保留其選課紀錄；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第十四條：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第十五條：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

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曾修習彈性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具「培力專班」、「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停修後得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十六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各學士班選課輔導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學習銜接輔導方式，並由導師、主任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